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原告 王心好
葉俊麟
葉叡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 葉佳珊

訴訟代理人 王心好

被告 王正道

怡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昌憲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複代理人 呂家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心好新台幣34萬3,645元；連帶給付原告
葉俊麟、葉叡勳、葉佳珊各新台幣5萬元，及均自民國108年9月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4萬3,645元
、5萬元、5萬元、5萬元，分別為原告王心好、葉俊麟、葉叡勳
、葉佳珊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王正道於民國108年1月4日1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號營業全拖車，在彰化縣○○鎮○○路與和港路口交
岔路口處，將全拖車倒車停置於和港路路邊與車牌號碼000-
00號之母車銜接，適被害人葉景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鎮○○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
02 向直行通過上開路段，而撞擊被告王正道駕駛停放在該處之
03 全拖車左後側車斗，被害人當場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後，
04 仍因顱顏骨外創、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05 (二)被告王正道駕駛全拖車違規倒車、停車，造成被害人死亡，
06 被告怡昌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怡昌公司）為被告王正道之僱
07 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為被害人配偶及子女，請
08 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

09 原告王心好部分：

10 (1)喪葬費：被害人死亡，原告支出喪葬費新台幣（下同）30萬
11 元。

12 (2)扶養費：原告為被害人配偶，被害人對原告負有扶養義務
13 。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為49歲，
14 自強制退休年齡65歲起需人扶養，依106年全國女性平均餘
15 命尚有21.73年，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報告，106年彰化縣每人
16 每月消費支出為15,844元，每年為190,128元，又原告之扶
17 養義務人除被害人外尚有3名子女。依此計算，並按年息5%
18 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得請求之扶養費損害為711,657元。

19 (3)精神慰撫金：原告所受喪夫之痛實為筆墨難以形容，爰請求
20 200萬元之慰撫金。

21 原告葉俊麟、葉叡勳、葉佳珊部分：

22 原告為被害人之子女，因父死亡而受有精神上痛苦，爰各請
23 求200萬元之慰撫金。

24 (三)本件車禍事故被告王正道為肇事主因，應負擔80%之過失責
25 任，被害人為肇事次因，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
26 告王心好得請求之金額為2,409,326元；原告葉俊麟、葉叡
27 勳、葉佳珊得請求之金額各為1,6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9 王心好2,409,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俊麟、葉
31 叡勳、葉佳珊各1,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對於原告主張車禍發生之事實及支出30萬元喪葬費用不爭執
05 。惟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覆議結果，認為
06 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7 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被告王正道夜晚違規於路口臨
08 時停車不當為肇事次因。又原告王心好現年49歲，雖無固定
09 工作但仍應有工作能力，故不同意其扶養費用之請求。此外
10 被害人既為肇事之主因，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顯
11 屬過高。又被告怡昌公司已給付20萬元之賠償金，原告並各
12 已領取50萬元之強制險給付，應予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正道受雇於被告怡昌公司，於上揭時地違規
17 停車，致被害人撞及違停之拖車車斗，因顱顏骨外創、顱內
18 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之事實，業據提出交通事故登記聯
19 單、現場圖、照片、戶籍謄本、起訴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
20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放
22 置拖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40條第
23 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王正道以駕駛為業，駕駛拖車
24 自應注意及此，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其竟
25 疏未注意，將拖車停放於路口而肇事，應有過失。

26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27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28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30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31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正道疏未注意而肇事，致被害人死亡，被告怡昌公司為被告王正道之僱用人，原告為被害人之配偶、子女，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 殯葬費用：原告王心好主張其因被害人死亡，支出殯葬費用30萬元，業據提出收據8紙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 扶養費用：

1. 原告王心好主張其因被害人死亡，受有扶養費之損害，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原告王心好年僅49歲，有工作能力，非不能維持生活等語為辯。惟按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專指受扶養權利者之財力、財產狀況而言。亦即，直系血親尊親屬若能僅賴其既有財產之收入（例如租金、利息、出產物等孳息）以維持其生活者，即屬有財產得以維持生活，若其維持生活須以蝕財產老本或變賣平日賴以居住之房地財產之方式始足為之，即非屬有財產得以維持生活。查原告王心好現並無工作收入，名下亦無任何財產，有其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堪認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則其主張於年滿65歲後，有請求被害人扶養之權利，應可採認。

2. 原告王心好為00年00月00日生，於被害人108年1月4日死亡時，年滿49歲，依內政部公佈之臺灣地區106年度簡易生命表所示，49歲女姓之平均餘命為36.15年，惟原告王心好應自其65歲之後始得行使受扶養之權利，亦即應扣除其65歲之前之扶養費。查原告王心好主張本件扶養費之請求以每月15,844元即每年190,128元為計算基礎，為被告所不爭執，其並自陳共有3名子女，被害人應分擔之扶養比例為4分之1，

則原告王心好以上開基準及扶養比例並以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其平均餘命36.15年期間所得請求之扶養費為996,795元【計算式：[190128×20.0000000 （此為應受扶養36年之霍夫曼係數）+ $190128 \times 0.15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除以4（扶養人數）=9967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其65歲以前15年9個月即15.75年之扶養費562,683元【計算式[$190128 \times 11.00000000$ （此為應受扶養15年之霍夫曼係數）+ $190128 \times 0.75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除以4（扶養人數）=5626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其所受扶養費之損害應為434,112元（計算式：996,795元－562,683元＝434,112元）。

- (3) 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喪夫、喪父之痛，其心中所受痛苦自屬非輕，堪以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況，以及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認為原告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各150萬元為適當。

(四)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車禍事故經本院刑事庭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後，認被告王正道為肇事次因，覆議意見為：「一、葉景雄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二、王正道駕駛營業全拖車，夜晚違規於路口臨時停車不當，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見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75號刑事卷宗），是被害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難辭過失之責，茲審酌雙方過失程度，酌情認被告王正道應負四成之過失責任。被告於本院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自認被告王正道為肇事主因，嗣又具狀撤銷自認，經查被告上開自認，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之意見不符，足認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應許其撤銷自認，併此敘明。

01 (五)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
04 賠死亡給付200萬元，原告各取得50萬元；被告怡昌公司並
05 已賠償20萬元，原告各取得5萬元，為原告所承認，是以本
06 件損害賠償金額應扣除上開保險給付及被告已賠償金額。

07 (六)綜上，原告王心好得求償之金額，經過失相抵扣減後為343
08 ,645元【 $(000000 + 434112 + 0000000) \times 4/10$ （過失比例
09 ） $- 000000 = 343645$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葉俊麟、
10 葉叡勳、葉佳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扣減後各為50,000元
11 $(0000000 \times 4/10$ （過失比例） $- 000000 = 50000$ 】。從而，
12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
13 告王心好343,645元；賠償原告葉俊麟、葉叡勳、葉佳珊各
14 5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5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
16 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核其勝訴部分，所命
18 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
19 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
20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1 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經審酌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26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錫 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顏 麗 芸

